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88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李怡萱

被告 張鈞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9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1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1

02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3 本件受損車輛RDC-3859號為民國109年8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
 04 之租賃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（卷第17頁），至112年8月
 05 31日因本件事務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1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
 06 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139元，
 07 其中零件費用為1萬2,290元，然更新零件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
 08 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
 09 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 10 舊千分之438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2,102
 11 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2,079元、烤漆7,7
 12 7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萬
 13 1,951元（計算式：2,102元+2,079元+7,770元=11,951元）。

14 <附表>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12,290 \times 0.438 = 5,383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,290 - 5,383 = 6,907$
18 第2年折舊值	$6,907 \times 0.438 = 3,025$
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907 - 3,025 = 3,882$
20 第3年折舊值	$3,882 \times 0.438 = 1,700$
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882 - 1,700 = 2,182$
22 第4年折舊值	$2,182 \times 0.438 \times (1/12) = 80$
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182 - 80 = 2,102$